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油田助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 2022年8月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_____（签字）

报告编制人：刘建昌

建设单位：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电话：13910061828

传真：/

邮编：061101

地址：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

目录

前言	1
1 编制依据	3
1.1 法律法规	3
1.2 相关规范	3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
1.4 其他相关文件	4
2 工程建设情况	5
2.1 基本情况	5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5
2.3 建设内容	5
2.4 主要原辅料	9
2.5 主要设备	9
2.6 公用工程	10
2.7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12
2.8 项目变更情况	13
3 环境保护设施	15
3.1 污染治理设施	15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15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18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18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21
5 验收执行标准	22
5.1 废气	22
5.2 废水	22

5.3 噪声	22
6 验收监测内容	23
6.1 废气	23
6.2 废水	23
6.3 厂界噪声	23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4
7.1 监测分析方法	24
7.2 质量控制	25
8 验收监测结果	27
8.1 生产工况	27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27
9 验收结论	31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31
9.2 建议	32
3、保证厂内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运行。	32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3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5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37
附图 3 变更后平面布置图	39
附件 1 环评批复	41
附件 2 补充报告复函	43
附件 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47
附件 5 危废协议	49

前言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位于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厂址中心坐标为北纬 38°29'28.76"、东经 117°35'38.01"，占地面积 17013m²。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30%。项目建设生产车间一座，生产线、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年产 670 吨油田助剂。本次验收是对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整体验收。

2017 年 3 月，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 年 5 月 27 日，项目取得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沧渤南环字【2017】07 号）。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2022 年 4 月，公司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2 年 4 月 18 日，项目取得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意见的函（南审环函[2022]2 号）。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于 2022 年 7 月 11 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932MA07XGJQ00Q001Y）。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查清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工程设计文件所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要求的落实情况，调查分析工程在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对环境造成的实际影响及可能存在的潜在影响，是否已采取有效的环境保护预防、减缓和补救措施，全面做好环境保护工作，为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依据。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参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和河北省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有关要求开展相关验收调查工作，同时委托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2.07.28~2022.07.29 对该项目进行了验收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HBXH（检）-2022-07156）。根据现场调查情况和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编

制完成了《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科学依据。

1 编制依据

1.1 法律法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7 年 6 月 27 日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并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并施行）；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 (7)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16 日起施行）；
- (9)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起施行）；
- (10) 《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 (1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及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指引（试行）》（冀环办字函〔2017〕727 号）；
- (12) 《河北省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20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1.2 相关规范

- (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 (2)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
-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 (5)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
- (6)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10)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11)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1.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3 月；

(2)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沧渤南环字【2017】07 号），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环境保护局，2020 年 1 月 10 日；

(3)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2 年 4 月；

(4) 《关于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意见的函》（南审环函[2022]2 号），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2022 年 4 月 18 日；

1.4 其他相关文件

(1)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报告：HBXH（检）-2022-07156，2022 年 8 月；

(2)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登记（91130932MA07XGJQ0Q001Y）。

2 工程建设情况

2.1 基本情况

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见下表。

表 2.1-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油田助剂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梁辉	联系人	刘建昌
通信地址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		
联系电话	13910061828	邮编	061101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	C266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建设地点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		
占地面积	17013m ²	经纬度	北纬38°29'28.76", 东经 117°35'38.01"
开工时间	2018年2月	试运行时间	2022年7月

2.2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中心大道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 38°29'28.76"，东经 117°35'38.01"。项目东侧隔中心大道为河北鑫禹邦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侧 220 米处为东兴工业区消防队，西侧及南侧为国有空地。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为项目东侧 1333m 处的李家堡村。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项目周边关系图见附图 2。

2.3 建设内容

2.3.1 工程内容

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3-1。

表 2.3-1 工程内容列表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名称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	不变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
法定代表人		黄宝坤	梁辉	梁辉
建设单位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不变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	不变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
生产规模		年产2000吨油田助剂	年产670吨油田助剂	年产670吨油田助剂
占地面积		17013m ²	不变	17013m ²
劳动定员		30人	不变	30人
工作时间		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夜间不工作	不变	年工作300天，每天1班，每班8小时，夜间不工作
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1座，生产工艺：原辅料—配比称重—人工投入—密闭搅拌—灌装入桶—入库待售	生产车间1座，生产工艺：原辅料—配比称重—人工配料—上料—密闭搅拌—灌装入桶—入库待售；原环评中将原辅料人工投入至反应釜，变更后将原辅料人工投入至配料桶再经输送泵送入搅拌罐（变更后反应釜称为搅拌罐），增加上料工序，原环评中设置灌装设备，变更后灌装由搅拌罐下方的下料口直接人工灌装入桶，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生产车间1座，生产工艺：原辅料—配比称重—人工配料—上料—密闭搅拌—灌装入桶—入库待售；原环评中将原辅料人工投入至反应釜，变更后将原辅料人工投入至配料桶再经输送泵送入搅拌罐（变更后反应釜称为搅拌罐），增加上料工序，原环评中设置灌装设备，变更后灌装由搅拌罐下方的下料口直接人工灌装入桶，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辅助工程	原料仓库、成品仓库、办公楼（含化验室和理化室）、宿舍楼、食堂等	食堂不再建设，成品仓库取消，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合并，变更后，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其他不变。	食堂不再建设，成品仓库取消，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合并，变更后，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际建设情况
	公用工程	供水：由东兴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		不变	供水：由东兴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
		排水：反应釜清洗水和化验室检验清洗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变更后，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隔油池不再建设，其他不变	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隔油池不再建设，其他不变
		供电：由东兴工业区供电系统提供，办公采暖由电提供		不变	供电：由东兴工业区供电系统提供，办公采暖由电提供
		供热：无生产用热，办公采暖由电采暖提供		不变	供热：无生产用热，办公采暖由电采暖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气	投料废气：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配比称重和人工配料废气：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配比称重和人工配料废气：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上料和灌装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注：变更后项目设施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上料和灌装废气：集气罩+软帘+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高排气筒（DA001）；
		废水	反应釜清洗水和化验室检验清洗水回用于生产；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和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	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隔油池不再建设，其他不变	无食堂废水，隔油池不再建设，其他不变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项 目		变更前		变更后	实际建设情况
			理厂进行处理		
		噪声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不变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固废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不变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除尘灰回用于生产
			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	变更后，废包装物产生量减少，变更后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
			/	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变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

2.3.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项目年产 670 吨油田助剂（包括水包油/油包水乳化剂，其他助剂不再生产）。

2.3.3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年工作 300 天，每天 1 班，每班 8 小时，夜间不工作。

2.3.4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0.30%。

2.4 主要原辅料

表 2.4-1 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产品	序号	名称	年用量（吨）
水包油/油包水 乳化剂	1	司盘-80	67
	2	吐温-60	67
	3	烷基苯磺酸钠	33.5
	4	硬脂酸铝	33.5
	5	石墨	33.5
	6	石蜡	33.5
	7	生物营养剂	67
	8	生物激活剂	67
产品用水	1	工业水	268

2.5 主要设备

主要设备见下表。

表 2.5-1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变更前		变更后		单位	实际数量	备注
		规格	数量	规格	数量			
1	反应釜	500L	16	/	/	套	0	由于生产过程不涉及化学反应，原环评中的反应釜在变更后称为搅拌罐。变更后，数量减少13个。
2	搅拌罐	/	/	2个 3000L、1 个2000L	3	套	3	
4	搅拌机	/	12	/	3	套	3	反应釜配套设备
5	升降机	/	3	/	1	套	1	减少2套

6	输送设备	/	2	/	0	套	0	由于成品灌装，变更后改为人工灌装，该设备取消
7	灌装设备	/	1	/	0	套	0	
8	输送泵	/	/	/	2	台	2	用于变更后将配料桶内的原辅料经输送泵经管道送入搅拌罐，为变更后增加设备
9	注水泵	/	1	/	0	台	0	变更后加水直接采用加水管加入到配料桶中，再经输送泵经管道送入搅拌罐
10	称量设备	/	/	/	1	套	1	用于灌装入桶后的称重，为变更后增加设备
11	配料桶	/	/	/	2	套	2	变更后，用于人工投加原辅料，再经输送泵经管道送入搅拌罐，为变更后增加设备

2.6 公用工程

2.6.1 给排水

给水：变更前后给水方式未发生变化，由东兴工业区供水管网提供，主要包括生产用水、设备及产品检验清洗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变更后用水量减少。项目产品主要是原料与水的混合物，项目变更后生产用水量为 $0.863\text{m}^3/\text{d}$ ($259\text{m}^3/\text{a}$)，搅拌罐及产品检验清洗回用水为 $0.03\text{m}^3/\text{d}$ ($9\text{m}^3/\tex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项目全年生活用水量约为 $1.5\text{m}^3/\text{d}$ ($450\text{m}^3/\text{a}$)。原环评未给出食堂用水量，变更后不再设置食堂，不考虑食堂用水量。

排水：变更后，食堂不再建设，无食堂废水，搅拌罐清洗水和化验室检验清洗水回用于生产进入产品不外排；生活污水量约为 $1.2\text{m}^3/\text{d}$ ($360\text{m}^3/\text{a}$)，经厂区化粪池处理达标后，通过园区管网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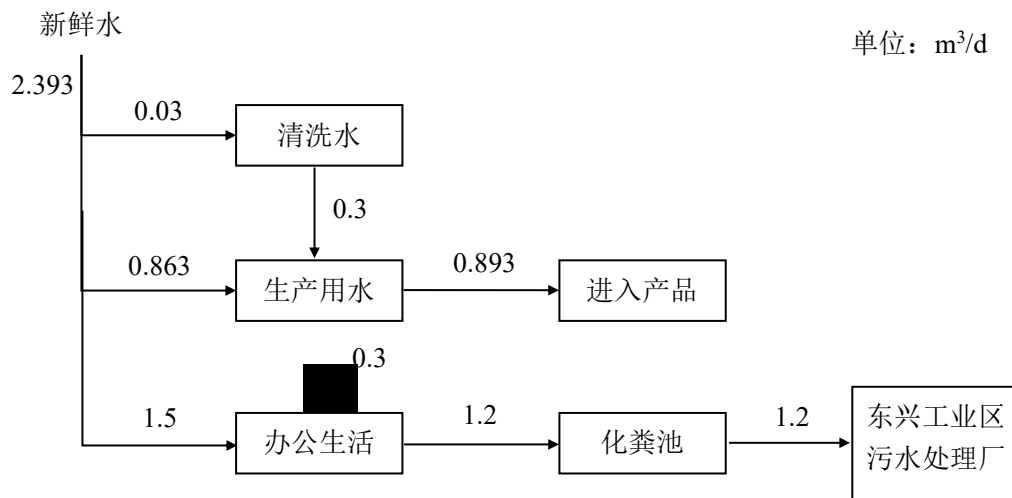


图 2.6-1 项目水平衡图

2.6.2 供电

变更前后供电方式未发生变化，由东兴工业区供电系统提供。

2.6.3 供热

变更前后均无生产用热，办公采暖由电采暖提供。

2.7 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2.7.1 工艺流程简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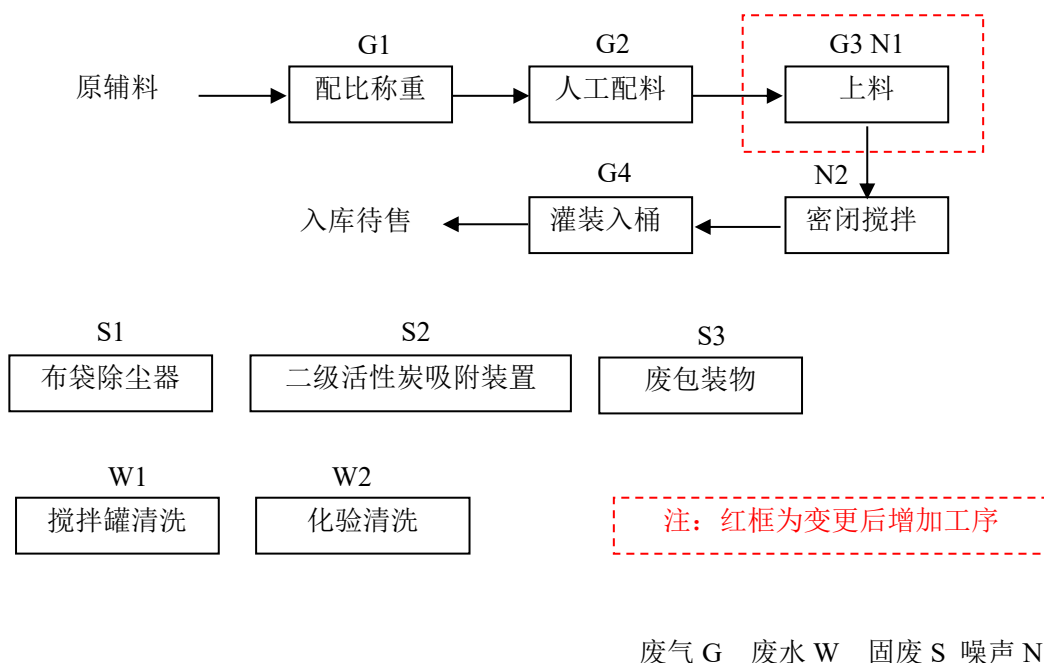


图 2.7-1 工艺流程图

项目主要产品为油田助剂水包油/油包水乳化剂，为复配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其主要流程为：

配比称重：按产品配方进行原辅称量；

人工配料：称量好的原料由人工投入到配料桶内，加水直接采用加水管加入到配料桶中；

上料：配料桶内配好的物料，经输送泵经管道送入搅拌罐（密闭设施）内；

密闭搅拌：上料后，物料进入到密闭的搅拌罐内，开启搅拌系统按规定时间进行搅拌均匀；

灌装入桶：按产品要求待搅拌均匀后人工灌装，然后入库待售。

2.7.2 产排污节点

表 2.7-1 项目产排污节点一览表

类别	序号	污染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特征	治理措施及去向		
废气	G1	配比称重 工序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软帘 +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 性炭吸 附装置	15m高排气 筒(DA001)
	G2	人工配料 工序		间歇			
	G3	上料工序	非甲烷总烃	间歇	集气罩+软帘		
	G4	灌装工序		间歇			
废水	W1	搅拌罐清 洗	清洗水	间歇	回用于生产		
	W2	化验清洗	清洗水	间歇	回用于生产		
	W3	生活污水	pH、COD、 BOD5、SS 氨氮	间歇	化粪池处理后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 处理厂		
固废	S1	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 尘灰		间歇	回用于生产		
	S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 的废活性炭		间歇	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 处理		
	S3	废包装物		间歇	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		
	S4	生活垃圾		间歇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噪声	N1- N2	设备等产生的噪声		连续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		

2.8 项目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查验及与建设单位核实，环评中项目配比称重、人工配料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上料、灌装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实际配比称重、人工配料废气、上料、灌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其他建设内容与环评文件一致。



配料桶



搅拌罐



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排气筒



生产装置

3 环境保护设施

3.1 污染治理设施

3.1.1 废气

配比称重、人工配料废气及上料、灌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3.1.2 废水

搅拌罐清洗水和化验室检验清洗水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管网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3.1.3 噪声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采取车间内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3.1.4 固废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3.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环评要求建设内容“三同时”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 目	污染源	污染物	环保设施/措施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实际落实情况
废 气	配比称重和人工配料工序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布袋除尘器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高排气筒（DA001）	颗粒物浓度限值： 120mg/m³ 排放速率限值：3.5kg/h 排气筒高度：15m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配比称重、人工配料废气及上料、灌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
	上料、灌装工序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软帘			非甲烷总烃浓度限值： 80mg/m³；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已落实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 2.0mg/m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已落实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厂房外监控点处1h特别排放限值：6mg/m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 20mg/m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已落实
废	搅拌罐清洗	清洗水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水	化验清洗	清洗水	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不外排	回用于生产
	生活污水	化粪池		pH: 6~9 COD: 500mg/L BOD5: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50mg/L	同时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
噪声	搅拌机等产噪设备	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控制措施		昼间: 65dB (A) 夜间: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采取车间内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	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不外排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	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		不外排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
	废活性炭	危废间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不外排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公告2013年第36号)中相关规定	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环卫部门处理		不外排	《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4 环评主要结论及环评批复要求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摘录）

4.1.1 废气

项目配比称重、人工配料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上料、灌装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4.1.2 废水

搅拌罐清洗水和化验室检验清洗水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管网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1.3 固废

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2.6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 0.6t/a，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

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0t/a，为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4.1.4 噪声

噪声源强 75~95dB（A），产噪设备较变更前减少，且设备分布基本不变，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原环评减小，采取车间内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并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变更后，项目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2.1 原环评批复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建设和管理的

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该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除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排除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

2、营运期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无生产废水。项目生产期间反应釜清洗和化验室产检验清洗时，有少量清洗水，清洗水收集后均回用于相应产品生产用水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东兴工业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职工生活垃圾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回收利用。

5、本项目生活供热采用空调。

6、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风险源与敏感点距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环境安全。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错，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园区，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园区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园区负责。

4.2.2 补充报告意见函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5月27日取得南大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渤南环字【2017】07号。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一)产品由变更前的年产2000吨油田助剂（包括三元复合聚合物降滤失剂、水质稳定剂、絮凝剂、水包油/油包水乳化剂）改为变更后的年产670吨油田助剂（包括水包油/油包水乳化剂，其他助剂不再生产），变更后不再生产的产品（包括三元复合聚合物降滤失剂、水质稳定剂、絮凝剂）对应的原辅料不再使用。

(二)原环评中将原辅料人工投入至反应釜，变更后将原辅料人工投入至配料桶再经输送泵送入搅拌罐（变更后反应釜称为搅拌罐），原环评中设置灌装设备，变更后灌装由搅拌罐下方的下料口直接人工灌装入桶，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三)项目原环评中有司盘-80、吐温-60等有机物原辅料，本次补充报告对有机废气进行补充识别，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

(四)项目平面布局发生了变化，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合并，原环评的成品仓库不再作为本项目成品仓库，用于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项目，变更后，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车间北侧约220米处建设了东兴工业区消防队，本次补充报告将其作为新增保护目标。

(五)变更后，废包装物产生量减少，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

(六)变更后不再设置食堂。

二、该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经论证，项目变更内容可行，满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公司按以上变更内容建设，其他建设管理要求仍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执行。

三、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南大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4.3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审批意见落实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1 环评审批意见落实情况

序号	审批意见内容	落实情况
1	建设单位：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不变
2	建设地点：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	建设地点不变
3	项目配比称重、人工配料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和上料、灌装废气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一起进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15m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	配比称重、人工配料废气及上料、灌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至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由15m高排气筒排放。审批意见已落实。
4	搅拌罐清洗水和化验室检验清洗水回用于生产,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管网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搅拌罐清洗水和化验室检验清洗水回用于生产,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96)表4中的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后经管网排入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审批意见已落实。
5	营运期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项目噪声源主要是生产设备噪声,采取车间内布局、基础减振、建筑隔声等噪声控制措施。审批意见已落实。
6	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2.69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约为0.6t/a,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产生量为1.0t/a,为危险废物,按要求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项目布袋除尘器收集产生的除尘灰,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生产过程中产生废包装物,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产生的废活性炭为危险废物,收集至危废间暂存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审批意见已落实。

5 验收执行标准

5.1 废气

表 5.1-1 废气排放标准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验收指标	验收标准
废气	配比称重和人工配料工序 上料、灌装工序	颗粒物	浓度限值：120mg/m ³ 排放速率限值：3.5kg/h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其他）二级标准
		非甲烷总烃	浓度限值：80mg/m ³ 最低去除效率：90%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1中有机化工业标准限值
	厂界无组织	颗粒物	排放浓度限值： 1.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限值： 2.0mg/m ³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2322-2016）表2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厂房外监控点处1h特别排放限值：6mg/m ³ 厂房外监控点处任意一次特别排放限值： 20mg/m ³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2 废水

表 5.2-1 废水排放标准

设备/工序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废水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中三级标准及园区收水水质标准
	COD	500mg/L	
	BOD 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50mg/L	

5.3 噪声

表 5.3-1 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夜间	标准来源
3类	昼间：65dB(A) 夜间：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6 验收监测内容

6.1 废气

6.1.1 有组织排放废气

(1) 配比称重、人工配料、上料和灌装工序废气 (15m 排气筒)

a、监测点位：在净化设施进、出口各设一个监测孔；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连续监测三次，监测 2 天；

c、监测项目：

进口：非甲烷总烃、排气量、排气筒高度、产品产量及有关参数等。

出口：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气量、排气筒高度、产品产量及有关参数等。

6.1.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

a、监测点位：在生产车间设 2 个监控点；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6.1.3 厂界无组织废气

a、监测点位：在企业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 10 米内布设 3 个监控点；

b、监测频次：正常工况下，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c、监测项目：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同时记录气温、气压、风向、风速等气象参数。

6.2 废水

a、监测点位：废水总排口，共计 1 个；

b、监测频次：每天监测 4 次，监测 2 天；

c、监测因子：pH、COD、BOD₅、SS、氨氮、总氮。

6.3 厂界噪声

a、监测点位：在企业正常生产时，分别于东、西、南、北厂界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4 个监测点位；

b、监测频次：每日昼间监测一次，监测 2 天；

c、监测因子：等效声级 Leq(A)。

7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2022年7月28日至2022年7月2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监测期间，企业处于正常运行状态，运行工况满足环保验收监测技术要求。

7.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1-1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型 HBXH-YQ109 废气VOCs采样仪 崂应3036型 HBXH-YQ043 气相色谱仪 SP-6890 HBXH-YQ125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真空采样仪 HP-5001 HBXH-YQ127、HBXH-YQ128 HBXH-YQ129、HBXH-YQ130 气相色谱仪 SP-6890 HBXH-YQ125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型 HBXH-YQ109 电子天平 ME55 HBXH-YQ053 恒温恒湿室 HST-5-FB HBXH-YQ05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8S HBXH-YQ016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空盒气压表 DYM3 HBXH-YQ067 大气/TSP综合采样器 TW-2200 HBXH-YQ115 HBXH-YQ116、HBXH-YQ117 电子天平 ME55 HBXH-YQ053 恒温恒湿室 HST-5-FB HBXH-YQ059	0.001mg/m ³

表 7.1-2 废水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温度计 棒式 HBXH-YQB50 便携式pH计 PHBJ-260 HBXH-YQ0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8S HBXH-YQ016 电子天平 FA2004 HBXH-YQ05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 HBXH-YQ007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 铬酸盐法》(HJ 828-2017)	滴定管 HBXH-YQB34 COD消解仪 6B-12S型 HBXH-YQ00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 法》 (HJ 505-2009)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250 HBXH-YQ01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BXH-YQ014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 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MSX-280 HBXH-YQ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HBXH-YQ009	0.05mg/L

表 7.1-3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XH-YQ061 声校准器 AWA6021A HBXH-YQ06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BXH-YQ065	—

7.2 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及检测技术标准等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 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 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 废气监测

废气监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校准，按规定对废气测试仪进行现场检漏，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执行。

(4) 噪声监测

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有关要求，仪器在正常条件下进行监测。噪声分析仪监测前、后经过校准，且校准合格。

表 7.2-1 噪声校准仪器结果

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 (A)	校准值 dB (A)	绝对误差 dB (A)	结果评价
2022.07.28	噪声	昼间	测前	94.0	93.5	-0.5	合格
测后			94.0	94.0	0	合格	
2022.07.29		昼间	测前	94.0	93.7	-0.3	合格
			测后	94.0	94.0	0	合格

(5) 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仪器均在检定有效期内。

(6) 监测原始数据及监控报告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8 验收监测结果

8.1 生产工况

表 8.1-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

日期	设计生产量	实际生产量	负荷率
2022.07.28	水包油/油包水乳化剂2.3t	2.0t	>85%
2022.07.29	水包油/油包水乳化剂2.3t	2.0t	>85%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均大于 85%。现场监测期间均满足生产负荷 75%以上的工况要求，因此本次验收结果为有效工况下的监测数据，可作为该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依据。

8.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8.2.1 废气

表 8.2-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点 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07.28				2022.07.29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配比称 重、人工 配料、上 料、 灌装工 序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2912	2956	2884	2956	2958	2997	2975	2997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6.85	6.80	6.57	6.85	6.56	6.65	6.80	6.80
		速率 (kg/h)	2.0× 10 ⁻²	2.0× 10 ⁻²	1.9× 10 ⁻²	2.0× 10 ⁻²	1.9× 10 ⁻²	2.0× 10 ⁻²	2.0× 10 ⁻²	2.0× 10 ⁻²
配比称 重、人工 配料、上 料、 灌装工 序出口 (排气 筒高 15m)	标干流量 (m³/h)		2686	2728	2715	2728	2707	2756	2736	2756
	非甲 烷总 烃	浓度 (mg/m³)	3.16	3.02	3.10	3.16	3.10	3.01	3.20	3.20
		速率 (kg/h)	8.5× 10 ⁻³	8.2× 10 ⁻³	8.4× 10 ⁻³	8.5× 10 ⁻³	8.4× 10 ⁻³	8.3× 10 ⁻³	8.8× 10 ⁻³	8.8× 10 ⁻³
	去除效率 (%)		57				57			
	低浓 度颗 粒物	浓度 (mg/m³)	7.2	6.9	7.4	7.4	7.1	6.9	7.3	7.3
		速率 (kg/h)	1.9× 10 ⁻²	1.9× 10 ⁻²	2.0× 10 ⁻²	2.0× 10 ⁻²	1.9× 10 ⁻²	1.9× 10 ⁻²	2.0× 10 ⁻²	2.0× 10 ⁻²

表 8.2-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³)									
		2022.07.28					2022.07.29				
		1	2	3	4	最大值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1#	0.326	0.330	0.333	0.324	0.333	0.331	0.324	0.326	0.336	0.336
	厂界下风向2#	0.329	0.325	0.331	0.322		0.321	0.326	0.330	0.333	
	厂界下风向3#	0.328	0.325	0.333	0.328		0.334	0.324	0.326	0.33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1#	0.57	0.56	0.54	0.56	0.64	0.65	0.64	0.64	0.70	0.70
	厂界下风向2#	0.58	0.56	0.56	0.58		0.68	0.68	0.70	0.69	
	厂界下风向3#	0.58	0.60	0.64	0.58		0.70	0.69	0.70	0.70	
	车间门口4#	1.16	1.23	1.17	1.22	1.23	1.14	1.10	1.18	1.17	1.18

经检测：项目配比称重、人工配料、上料、灌装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3.2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限值 80mg/m³）；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4mg/m³，最大排放速率 2.0×10⁻²kg/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120mg/m³，颗粒物排放速率≤3.5kg/h）。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5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90%），加测车间门口点位，经检测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3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2.0mg/m³）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6mg/m³）。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0mg/m³，满足《工业企业挥

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36mg/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m}^3$ ）。

8.2.2 废水

表 8.2-3 废水监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期	2022.07.28					2022.07.29				
	频次	1	2	3	4	均值/ 范围	1	2	3	4	均值/ 范围
pH值	无量纲	7.2	7.2	7.1	6.9	6.9- 7.2	6.9	6.9	6.7	6.8	6.7- 6.9
	水温 $^{\circ}\text{C}$	25.8	25.5	24.9	24.2	24.2- 25.8	24.6	23.9	23.4	22.8	22.8- 24.6
悬浮物	mg/L	4	6	2	5	4	3	4	5	2	4
氨氮	mg/L	0.459	0.462	0.459	0.450	0.458	0.462	0.450	0.459	0.462	0.458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5	153	161	159	174	167	171	178	1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4	49.4	53.4	50.4	51.4	58.4	55.4	53.4	57.4	56.2
总氮	mg/L	1.06	1.06	1.04	1.07	1.06	1.04	1.04	1.05	1.06	1.05

经检测：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2 日均值最大值）：pH 值 6.7~7.2、氨氮 0.458mg/L 、悬浮物 14mg/L 、化学需氧量 172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2mg/L ，总氮 1.06mg/L ，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H：6~9、COD： 500mg/L 、BOD₅： 200mg/L 、SS： 200mg/L 、氨氮： 50mg/L 。

8.2.3 厂界噪声

表 8.2-4 噪声监测结果

点位	检测结果dB (A)	
	2022.07.28	2022.07.29
	昼间	昼间
东厂界1#	64	63
南厂界2#	61	61
西厂界3#	61	61
北厂界4#	60	60

注：企业夜间停产

经检测：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0~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企业夜间停产。

8.2.4 主要污染物总量排放情况

表 8.2-5 主要污染物实际年排放量与项目环评总量指标对比情况

项目	项目环评总量指标	实测排放量	备注
SO ₂	0t/a	—	年运行时间为2400小时
NO _x	0t/a	—	
COD	0t/a	—	
氨氮	0t/a	—	
非甲烷总烃	1.6t/a	0.024t/a	
颗粒物	2.4t/a	0.05t/a	

对照项目环评总量控制指标可知，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运行后，废气中主要污染物年排放总量符合项目环评审批意见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9 验收结论

9.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源进行监测并出具检测报告 HBXH（检）-2022-07156，监测时间为 2022 年 7 月 28 日~29 日。

9.1.1 废气

项目配比称重、人工配料、上料、灌装工序废气处理装置出口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3.2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限值 $80\text{mg}/\text{m}^3$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7.4\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2.0 \times 10^{-2}\text{kg}/\text{h}$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要求（颗粒物浓度 $\leq 120\text{mg}/\text{m}^3$ ，颗粒物排放速率 $\leq 3.5\text{kg}/\text{h}$ ）。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5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90%），加测车间门口点位，经检测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总悬浮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 $0.3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9.1.2 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污染物浓度为（2 日均值最大值）：pH 值 6.7~7.2、氨氮 $0.458\text{mg}/\text{L}$ 、悬浮物 $1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17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2\text{mg}/\text{L}$ ，总氮 $1.06\text{mg}/\text{L}$ ，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

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H：6~9、COD：500mg/L、BOD₅：200mg/L、SS：200mg/L、氨氮：50mg/L。

9.1.3 噪声

厂界昼间噪声监测结果为：60~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65dB(A)），企业夜间停产。

9.2 建议

1、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加强宣传教育，增强人群的环境保护意识及安全意识。

2、加强设备维护管理，定期检查、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行，减轻后续污染。

3、保证厂内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运行。

4、企业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同时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 -2020）的要求。

10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建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油田助剂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		
	行业分类(分类管理名录)		/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70吨油田助剂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70吨油田助剂		环评单位		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沧渤南环字【2017】07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2月				竣工日期			2022年7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7月11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8		所占比例（%）		0.3		
	实际总投资（万元）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8		所占比例(%)		0.3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运营单位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130932MA07XGJQ0Q		验收时间		2022年8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 排放量(1)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浓度(2)	本期工程允 许排放浓度 (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 身削减量 (5)	本期工程 实际排放 量(6)	本期工 程核定 排放总 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 减量(8)	全厂实际 排放总量 (9)	全厂核定 排放总量 (10)	区域平衡替 代削减量 (11)	排放增减 量(12)		
	排气量															
	SO ₂															
	NO _x															
	COD															
	氨氮															
	与项目 有关的 其他污 染物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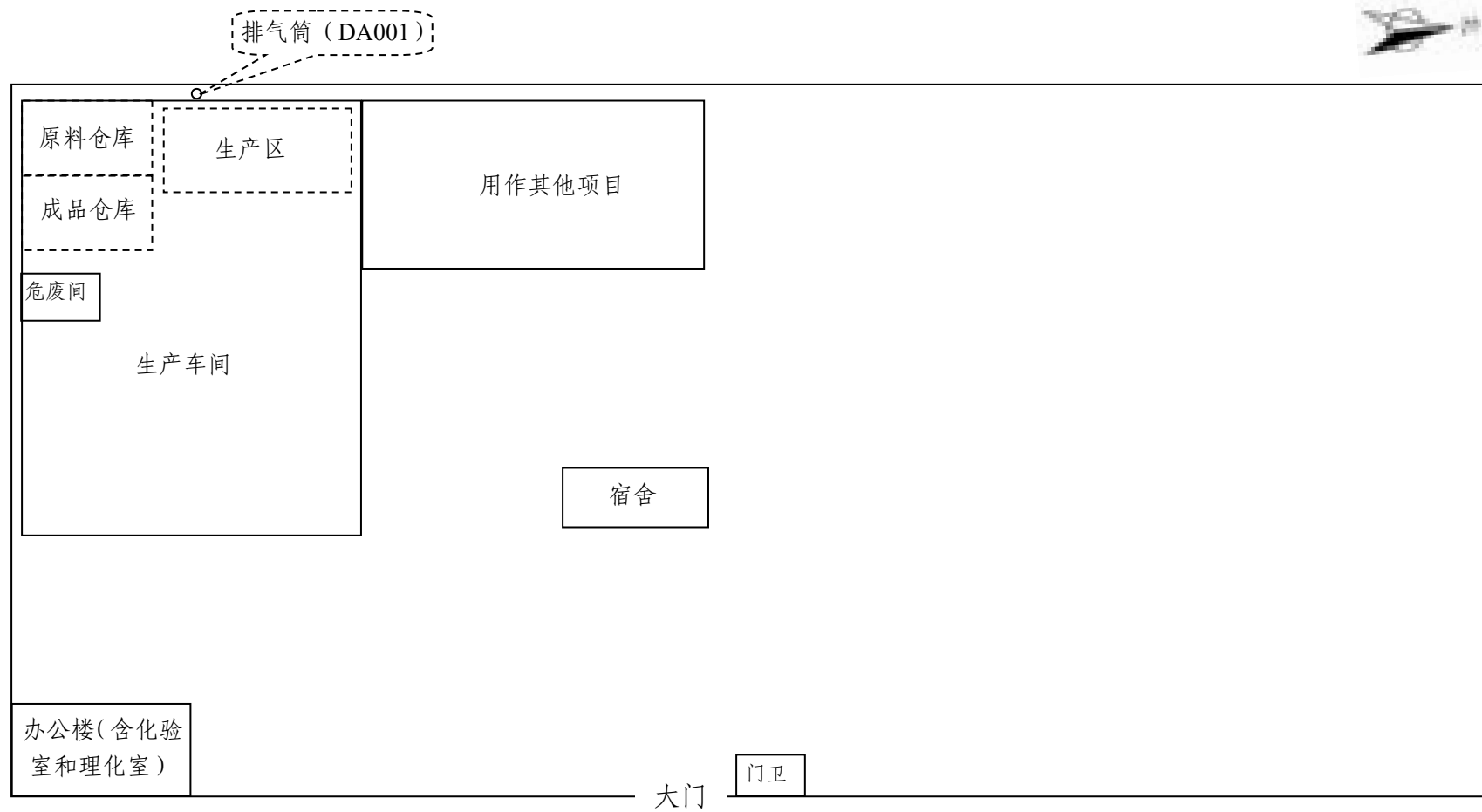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保护目标分布示意图



附图 3 变更后平面布置图

附件 1 环评批复

+

审批意见:

沧渤南环字【2017】07 号

同意本表作为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建设和管理的依据。

项目实施过程中,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本表确定的建设及运营期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种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相关要求:

1、该项目投料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排除后,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餐饮油烟经集气罩+油烟净化装置+排气筒排除后,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 2 中型规模标准。

2、营运期通过基础减震、建筑隔声、消音等措施,使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3、营运期无生产废水。项目生产期间反应釜清洗和化验室产检验清洗时,有少量清洗水,清洗水收集后均回用于相应产品生产用水中。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隔油池处理后,由东兴工业区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水质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C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4、职工生活垃圾用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包装物由厂家回收利用,除尘灰回收利用。

5、本项目生活供热采用空调;

6、严格执行环评文件中安全生产有关规定,认真落实风险防范措施,按风险评价进一步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风险源与敏感点距离满足相关规范要求,确保事故风险情况下环境安全。

以上意见和环评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错,你单位应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管理中认真予以落实,确保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的环境安全和社会稳定建设项目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工程竣工试运行前,须报告当地环保部门。项目经验收,达到国家环境保护标准和要求,方能投入正式运行。

你公司在接到本批复后 10 个工作日内,须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送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园区,并按规定接受东兴工业园区的监督检查。项目的日常监督检查由东兴工业园区负责。

经办人:刘立勋 李述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南审环函〔2022〕2 号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关于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 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意见的函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所报《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已收悉。经研究，现函复如下：

一、《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7 年 5 月 27 日取得南大港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局批复，批复文号为：沧渤南环字【2017】07 号。项目在实施建设过程中进行变更。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 1 -

(一) 产品由变更前的年产 2000 吨油田助剂 (包括三元复合聚合物降滤失剂、水质稳定剂、絮凝剂、水包油/油包水乳化剂) 改为变更后的年产 670 吨油田助剂 (包括水包油/油包水乳化剂, 其他助剂不再生产), 变更后不再生产的产品 (包括三元复合聚合物降滤失剂、水质稳定剂、絮凝剂) 对应的原辅料不再使用。

(二) 原环评中将原辅料人工投入至反应釜, 变更后将原辅料人工投入至配料桶再经输送泵送入搅拌罐 (变更后反应釜称为搅拌罐), 原环评中设置灌装设备, 变更后灌装由搅拌罐下方的下料口直接人工灌装入桶, 其他生产工艺不变。

(三) 项目原环评中有司盘-80、吐温-60 等有机物原辅料, 本次补充报告对有机废气进行补充识别, 并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进行治理。

(四) 项目平面布局发生了变化, 原料仓库和生产车间合并, 原环评的成品仓库不再作为本项目成品仓库, 用于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其他项目, 变更后, 原料仓库和成品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项目生产车间北侧约 220 米处建设了东兴工业区消防队, 本次补充报告将其作为新增保护目标。

(五) 变更后, 废包装物产生量减少, 废包装物收集后外售或厂家回收利用。

(六) 变更后不再设置食堂。

二、该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经论证，项目变更内容可行，足环境保护要求，同意你公司按以上变更内容建设，其他建设理管理要求仍按照原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执行。

三、该项目的“三同时”现场监督检查由沧州渤海新区南大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管委会负责。

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2022年4月18日



附件3 排污许可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130932MA07XGJQ001Y

排污单位名称：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园内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32MA07XGJQ0Q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7月11日

有效期：2022年07月11日至2027年07月10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5 危废协议

合同号 / : ALBA-2022-07-11-010

工业危险废物处理合同

甲方：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内

乙方：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为：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盐路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相关规定，甲方委托乙方收集、处置工业危险废物，经双方商定达成如下协议：

1. 甲方承诺

- 1.1 向乙方提供与本合同项下危险废物处理有关的必要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废料数据表、物质安全信息等。甲方所交付的所有工业废料需在各方面符合废料数据表的描述，且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包含任何超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不符物质。
- 1.2 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河北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的有关规定、其它国家及河北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及乙方在废料处理方面的各项规定。在危险废弃物收集、运输之前，甲方应按照 GB18597-2001《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规定对所需处置的废弃物提供安全的包装材料和包装形式，并在各包装物贴上相应标签，如在合同期内，国家或河北省政府等就颁布新的标准，甲方应按新标准执行。
- 1.3 甲方承诺优先性地使用乙方的服务，处理其在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场地产生的所有工业废料，除非乙方不能处理该废料。
- 1.4 乙方将委托第三方（“运输方”）负责废料的运输，该方应具有资质且经双方共同认可，甲方应给予适当配合。（可选）

2. 乙方承诺

- 2.1 具备符合本合同要求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 2.2 合同期间，须遵守国家及河北省政府颁发的有关法律和法规。

3. 各类危险废物处理和运费

废料类别	危险废物名称	数量(吨/年)	客户包装	处置方式	处理费 (元/吨)	运输费 (元/次)
900-037-49	废活性炭	实际量	袋	焚烧	3500	1000 元拼车

- 3.1 甲方签订合同后需支付乙方预收处置费 3000 元，合同期限内给予抵扣，超出合同期限不予抵扣。每年提供一次 / / 吨以下（含 / / 吨）的危险废物处置服务；
- 3.2 甲方签订合同后需支付乙方技术服务费 / / 元，合同期限内不予抵扣。如在合同期限内甲方需要处置危险废物的，按合同签订价格另行支付费用给乙方。

3.3 补充条款 (若没有, 请填“无”)
无

- 3.4 以上含增值税 (是否包括运输价格可选)。
3.5 其它废料价格经双方同意后, 将作为本合同补充附件。

4. 发票出具及违约责任

- 4.1 根据双方签订的合同上的“价格表”上的各种工业废物实际数量 (乙方对于计量有复核权, 如磅差超 2‰, 以乙方实际过磅称重为准) 并按照合同签订的价格核算。
4.2 甲方应自发票出具日期之日起 30 日内进行付款。所有支付方式以银行电子转账形式进行。若甲方对发票存有疑义, 可自发票出具日期之日起 15 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 否则视为甲方接受并且认可该发票。
4.3 甲方若延迟支付, 需每日支付应付费用的 0.05% 作为滞纳金。滞纳金按月结算。
4.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欧绿保环境科技 (沧州) 有限公司
开户行: 沧州银行西环支行
账号: 5100120100000443907

5. 物流和计划

- 5.1 甲方产生废料需处理时, 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乙方做好运输准备。获得乙方书面确认接收的回复后, 废料方可运输至乙方工厂。
5.2 所有废料容器, 由甲方提供。乙方不提供容器及容器周转回用服务。
5.3 在第一次运输前, 甲方应当书面通知乙方运输方需要遵守的甲方有关运输的内部规定。如果运输方拒绝执行此规定, 甲方应当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当全程监督运输方的装载废物的过程以确保装载符合法律规定。(若有条款 1.4)

6. 合同期限和终止

- 6.1 本合同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11 日起生效, 至 2023 年 7 月 10 日止。

7. 联系名单:

公司名称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甲方	[] (技术)			
	[刘建昌] (付款及接收发票)	18803372988		
乙方	[]			

	(客服、运输计划)			
	[陈文强] (商务)	15931718857		

合同原件及依据本合同发出的任何书面通知应送达至双方的下述地址:

甲方: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件人: 刘建昌

地址: 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东兴工业区内

邮编:

乙方: 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收件人: 陈文强

地址: 沧州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军盐路北

邮编:

上述地址适用于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

8. 保密

8.1 双方承诺, 当前合同的价格, 数量以及其他相关信息应严格保密。

9. 废料的所有权及安全告知风险

9.1 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同意,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废料的所有权、安全风险仍属于甲方; 在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废料前, 由甲方(或其附属公司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产生、持有、运输或交付废料而造成或引起的直接、实际、有记录的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由乙方(或其委托的有资质的第三方)的运输、储存、生产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承担。

安全告知风险, 每批废料交付乙方前, 甲方均需告知废料、原料或工艺中是否含有以下物质: 氰化物, 爆炸物, 放射性物质, 生化废料, 乙醚以及铅、砷、汞等。因未告知安全风险造成的退货等相关费用, 由甲方承担。

9.2 上文中所指的乙方最终书面确定接收系指: 乙方将对废料进行取样分析该等废料是否符合技术参数标准。在上述废料样品技术参数标准证实相符的情况下, 乙方将在乙方处接受甲方的交付。

9.3 除非乙方在交付起五(5)个工作日书面申明不接受交付, 否则该等废料将被认定为最终书面确定接收。

10. 责任

10.1 对于在合同履行中由于错误方或其员工错误导致的人员或设备事故, 各方受中国相关法律约束。

10.2 甲方将就任何直接的、实际发生的及有证据证明系由于甲方违反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责任而产生的乙方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该等损失将包括但不限于由交付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废料而产生的损失, 除非乙方已被及时告知该等废料不符合技术参数标准的并且同意处理。

10.3 尽管如此, 乙方对任何间接的损失不负有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与此合同相关的收入损失和机会损失。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承担的最大责任所对应的金额应当不超过本合同金额。

11. 争议解决

- 11.1 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包括但不限于与合同的达成、有效性、或与终止有关的任何问题（以下简称“争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 11.2 如果各方未能在一方书面通知其他方存在争议之日后 30 个工作日内解决该争议的，任何一方均可以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 合同原件

- 12.1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13. 法律变化

- 13.1 双方承认，法律上（尤其是中国环境法律及税收法律）的变化将对双方的经济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 13.2 签订本合同所依据的是签订时有效的法律。除非乙方同意，否则任何在本合同签订后产生的法律变化将不会对本合同项下乙方的权利或义务产生影响。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若存在任何在履约过程中任意一方有理由预计到这些对经济产生重大影响的法律变化，包括但不限于税费的变化，双方应尽其合理最大努力采取适当的方式减小因该等变化产生的对财务上的压力。这种努力可能包括但不限于调整废物处理价格、调整乙方的设备、调整甲方交付的废物的数量或特性、改变废物处理方式等。双方应在该等调整实施前同意调整的内容。若双方在三（3）个月内无法同意该等调整的内容，乙方有权经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4. 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或盖章之日生效。

甲方：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欧绿保环境科技（沧州）有限公司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日期：2022 年 7 月 11 日



200312342987
有效期至2026年07月06日止

检 测 报 告

HBXH (检) -2022-07156

委托单位：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2 年 8 月 10 日



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和 CMA 章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人、审核人、签发人签字无效。
- 3、报告需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4、检测委托方如对检测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请，逾期不申请的，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5、未经本公司许可，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如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和 CMA 章，视为无效报告。

6、本公司仅对本次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方自行采样送检样品，仅对来样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本机构通讯资料：

电话：0317—2013777

邮箱：xhbkj2019@163.com

邮编：061000

地址：河北省沧州市北京路北规划路西航天科技大厦 A 座 5 层 507 室

检测单位：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编写：沈明旭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报告审核：刘东平

2022 年 08 月 10 日

报告签发：刘东平

2022 年 08 月 10 日

采样人员：马雪超、倪芳旭、牛治庆、刘越

分析人员：史佳鹭、张芳、及艳霞、孙月、王凤敏、纪月坤、提媛媛



概况

委托单位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验收检测		
联系人	刘建昌	电话	13910061828
项目地址	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东兴工业区		
检测内容	废气：非甲烷总烃、低浓度颗粒物、总悬浮颗粒物 废水：pH 值、悬浮物、氨氮、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总氮 噪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采样日期	2022.07.28~07.29	检测周期	2022.07.28~08.04

废气检测

一、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采样项目	采样频次	样品状态
2022.07.28~ 07.29	配比称重、人工配料、上料、 灌装工序进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气袋完好无泄 漏、标签无脱落
	配比称重、人工配料、上料、 灌装工序出口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检测 2 天	气袋完好无泄 漏、标签无脱落
		低浓度颗粒物	3 次/天， 检测 2 天	滤膜袋完好、 标签无脱落
	厂界下风向 3 点位	总悬浮颗粒物	4 次/天， 检测 2 天	滤膜折叠完好、 标签无脱落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气袋完好无泄 漏、标签无脱落
	车间门口 1 点位	非甲烷总烃	4 次/天， 检测 2 天	气袋完好无泄 漏、标签无脱落

二、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HBXH-YQ109 废气 VOCs 采样仪 崂应 3036 型 HBXH-YQ043 气相色谱仪 SP-6890 HBXH-YQ125	0.07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真空采样仪 HP-5001 HBXH-YQ127、HBXH-YQ128 HBXH-YQ129、HBXH-YQ130 气相色谱仪 SP-6890 HBXH-YQ125	0.07mg/m ³
低浓度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低浓度烟尘(气)测试仪 TW-3200D 型 HBXH-YQ109 电子天平 ME55 HBXH-YQ053 恒温恒湿室 HST-5-FB HBXH-YQ05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8S HBXH-YQ016	1.0mg/m ³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空盒气压表 DYM3 HBXH-YQ067 大气/TSP 综合采样器 TW-2200 HBXH-YQ115 HBXH-YQ116、HBXH-YQ117 电子天平 ME55 HBXH-YQ053 恒温恒湿室 HST-5-FB HBXH-YQ059	0.001mg/m ³

三、检测结果

(一) 有组织废气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2022. 07. 28				2022. 07. 29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配比称重、人工配料、上料、灌装工序进口	标干流量 (m³/h)		2912	2956	2884	2956	2958	2997	2975	2997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6.85	6.80	6.57	6.85	6.56	6.65	6.80	6.80
		速率 (kg/h)	2.0×10^{-2}	2.0×10^{-2}	1.9×10^{-2}	2.0×10^{-2}	1.9×10^{-2}	2.0×10^{-2}	2.0×10^{-2}	2.0×10^{-2}
配比称重、人工配料、上料、灌装工序出口 (排气筒高 15m)	标干流量 (m³/h)		2686	2728	2715	2728	2707	2756	2736	2756
	非甲烷总烃	浓度 (mg/m³)	3.16	3.02	3.10	3.16	3.10	3.01	3.20	3.20
		速率 (kg/h)	8.5×10^{-3}	8.2×10^{-3}	8.4×10^{-3}	8.5×10^{-3}	8.4×10^{-3}	8.3×10^{-3}	8.8×10^{-3}	8.8×10^{-3}
	去除效率 (%)		57				57			
	低浓度颗粒物	浓度 (mg/m³)	7.2	6.9	7.4	7.4	7.1	6.9	7.3	7.3
		速率 (kg/h)	1.9×10^{-2}	1.9×10^{-2}	2.0×10^{-2}	2.0×10^{-2}	1.9×10^{-2}	1.9×10^{-2}	2.0×10^{-2}	2.0×10^{-2}

（二）无组织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mg/m ³ ）									
		2022.07.28					2022.07.29				
		1	2	3	4	最大值	1	2	3	4	最大值
总悬浮颗粒物	厂界下风向 1#	0.326	0.330	0.333	0.324	0.333	0.331	0.324	0.326	0.336	0.336
	厂界下风向 2#	0.329	0.325	0.331	0.322		0.321	0.326	0.330	0.333	
	厂界下风向 3#	0.328	0.325	0.333	0.328		0.334	0.324	0.326	0.331	
非甲烷总烃	厂界下风向 1#	0.57	0.56	0.54	0.56	0.64	0.65	0.64	0.64	0.70	0.70
	厂界下风向 2#	0.58	0.56	0.56	0.58		0.68	0.68	0.70	0.69	
	厂界下风向 3#	0.58	0.60	0.64	0.58		0.70	0.69	0.70	0.70	
	车间门口 4#	1.16	1.23	1.17	1.22	1.23	1.14	1.10	1.18	1.17	1.18

水质检测

一、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2022.07.28~ 07.29	废水总排口	pH 值、悬浮物、氨氮、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 总氮	4 次/天， 检测 2 天	无色、无味、 透明、无油膜

二、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温度计 棒式 HBXH-YQB50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 HBXH-YQ01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E8S HBXH-YQ016 电子天平 FA2004 HBXH-YQ051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1100 HBXH-YQ007	0.025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HBXH-YQB34 COD 消解仪 6B-12S 型 HBXH-YQ008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霉菌)培养箱 SPX-250 HBXH-YQ015 便携式溶解氧测定仪 JPB-607A HBXH-YQ014	0.5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GMSX-280 HBXH-YQ02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500PC HBXH-YQ009	0.05mg/L

三、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日期	2022.07.28					2022.07.29				
	频次	1	2	3	4	均值/ 范围	1	2	3	4	均值/ 范围
pH 值	无量纲	7.2	7.2	7.1	6.9	6.9- 7.2	6.9	6.9	6.7	6.8	6.7- 6.9
	水温℃	25.8	25.5	24.9	24.2	24.2- 25.8	24.6	23.9	23.4	22.8	22.8- 24.6
悬浮物	mg/L	14	15	12	15	14	13	14	15	16	14
氨氮	mg/L	0.459	0.462	0.459	0.450	0.458	0.462	0.450	0.459	0.462	0.458
化学需氧量	mg/L	158	165	153	161	159	174	167	171	178	172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52.4	49.4	53.4	50.4	51.4	58.4	55.4	53.4	57.4	56.2
总氮	mg/L	1.06	1.06	1.04	1.07	1.06	1.04	1.04	1.05	1.06	1.05

噪声检测

一、样品信息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2022.07.28~ 07.29	厂界 4 点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昼间 1 次, 检测 2 天	设备噪声

二、分析方法、分析仪器及检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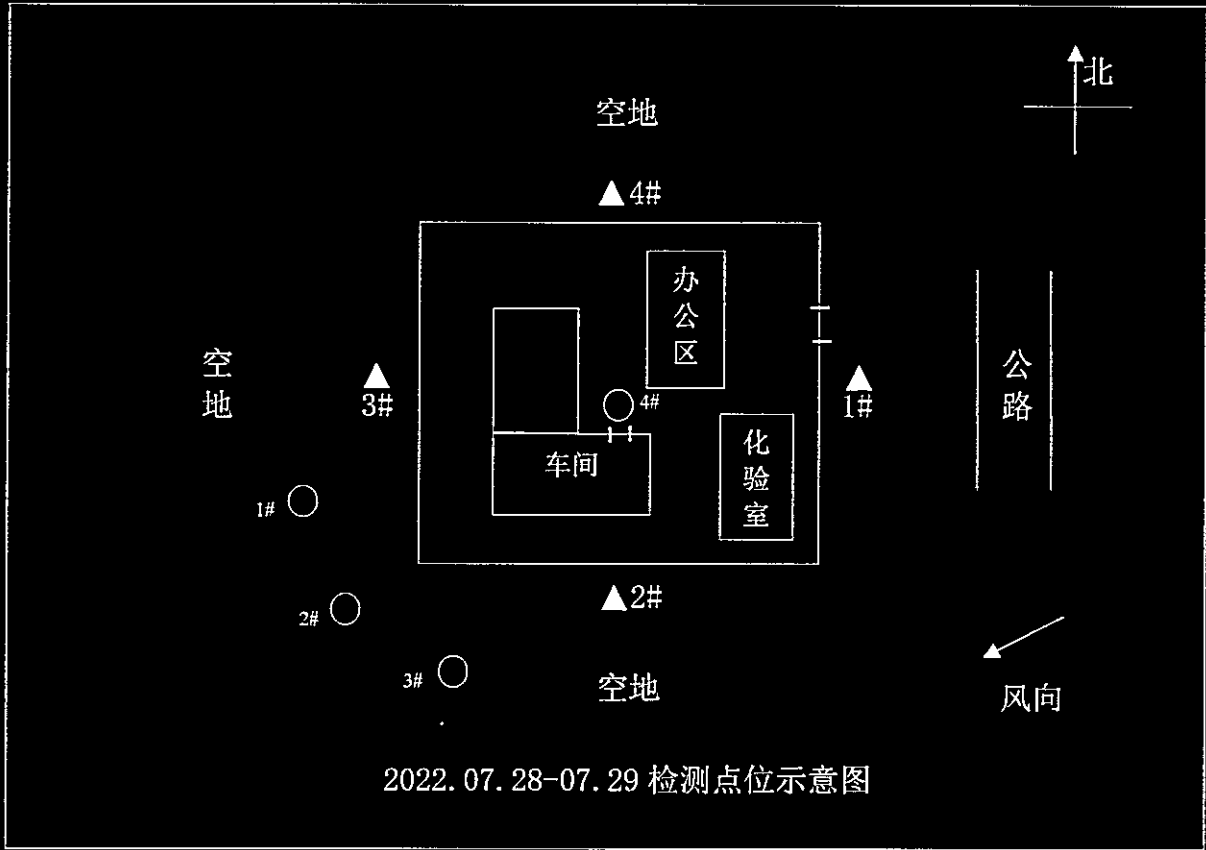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仪器名称及编号	检出限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HBXH-YQ061 声校准器 AWA6021A HBXH-YQ063 轻便三杯风向风速表 DEM6 HBXH-YQ065	—

三、检测结果

点位	检测结果 dB（A）	
	2022.07.28	2022.07.29
	昼间	昼间
东厂界 1#	64	63
南厂界 2#	61	61
西厂界 3#	61	61
北厂界 4#	60	60
注：企业夜间停产		

检测布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



质量控制

本次检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质量管理技术导则》及《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1、生产处于正常。监测期间生产在大于 75%额定生产负荷的工况下稳定运行，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基本正常。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3、废气监测

按《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及其修改单有关要求，废气检测的质量保证按照相关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废气检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校准，分析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监测方法进行。

4、废水监测

水质检测仪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采样、运输、保存、分析全过程严格按照《污水监测技术规范》规定执行。

5、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检测人员均达到双人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6、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 以下空白 -----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100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8月20日,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补充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意见等要求,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对本项目竣工进行了环保验收,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沧州市南大港产业园区东兴工业区,中心大道西侧,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8°29'28.76",东经117°35'38.01"。项目东侧隔中心大道为河北鑫禹邦防水材料有限公司,北侧220米处为东兴工业区消防队,西侧及南侧为国有空地。项目建设生产车间1座,购入搅拌罐、配料桶、混料机、输送泵等设备,项目年产670吨油田助剂(包括水包油/油包水乳化剂)。其他助剂生产线没有建设。

(二) 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7年3月,河北师大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5月27日,项目取得沧州市南大港管理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沧渤南环字【2017】07号)。建设过程中,项目建设内容进行了调整。2022年4月,公司委托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2022年4月18日,项目取得南大港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关于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环境影响补充报告意见的函(南审环函[2022]2号)。项目现已建设完成并于2022年7月11日进行了排污许可登记,登记编号:91130932MA07XGJQ0Q001Y,现投入生产调试运行。

(三) 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8万元,占总投资比例0.30%。

(四) 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是对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验收组:

刘建昌 王志恒 李锐 冯明雨 付春梅

实际配比称重、人工配料废气、上料、灌装废气分别经集气罩+软帘收集后一起经布袋除尘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一) 废气

（二）废水

（三）固体废物

(四) 噪声

四、环保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气

验收组:

王健昌 王志恒 徐路 胡希娟 付春梅

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 57%，不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1 中有机化工业最低去除效率要求（最低去除效率 90%），加测车间门口点位，经检测车间门口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1.23\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3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4.0\text{mg}/\text{m}^3$ ），同时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中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非甲烷总烃 $\leq 6\text{mg}/\text{m}^3$ ）。

厂界无组织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 $0.70\text{mg}/\text{m}^3$ ，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3/ 2322-2016）表 2 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text{m}^3$ ）；厂界颗粒物最大浓度 $0.33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颗粒物 $\leq 1.0\text{mg}/\text{m}^3$ ）。

（二）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排放口各项检测指标 2 日均值最大值分别为：pH 值 6.7~7.2（一次值）、氨氮 $0.458\text{mg}/\text{L}$ 、悬浮物 $14\text{mg}/\text{L}$ 、化学需氧量 $172\text{mg}/\text{L}$ 、五日生化需氧量 $56.2\text{mg}/\text{L}$ ，总氮 $1.06\text{mg}/\text{L}$ ，检测结果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及东兴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要求（pH：6~9、COD： $500\text{mg}/\text{L}$ 、BOD₅： $200\text{mg}/\text{L}$ 、SS： $200\text{mg}/\text{L}$ 、氨氮： $50\text{mg}/\text{L}$ ）。

（三）噪声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为：60~64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昼间 $\leq 65\text{dB(A)}$ ），企业夜间停产。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达标，固体废物全部得到合理处置。

六、验收结论

项目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根据现场检查、验收检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基本符合环评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建立项目使用原料及产品台账。
- 2、完善危废间标识及台账。

验收组：

刘建昌 王志恒 郭晓 冯丽娜 付春梅

八、验收人员信息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油田助剂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验收组	单位名称	姓名	职务/职称	联系方式	签字
组长	河北大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刘建昌	经理	13910061828	刘建昌
环保专家 组员	沧州市生态环境监控中心	牟金玲	正高工	13582757768	牟金玲
	沧州市生态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	路瑞娟	高工	15131708006	路瑞娟
	河北欣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付春梅	高工	17717735265	付春梅
检测单位	河北旭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王志恒	经理	13091168516	王志恒